

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参加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（第26届全国电视文艺“星光奖”）评奖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0-04-14 16:27

信息来源：艺委会

字体：[大 中 小]

视力保护色：■ ■ ■ ■ ■

广电办发〔2020〕7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、中国教育电视台：

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主办、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承办的2017—2019年度中国广播影视大奖·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（第26届全国电视文艺“星光奖”）评奖工作即将开始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组织参加，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

电视综艺节目、电视戏曲节目、电视纪录片、电视文艺栏目、少儿电视节目、电视动画节目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中央电视台或地方电视台播出的上述各类电视节目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唱响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。

（二）坚定文化自信，坚持中华文化立场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，坚持原创，体现中国特色、中国风格、中国气派。（三）坚持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相统一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讲品位、讲格调、讲责任，自觉抵制低俗、庸俗、媚俗。

四、初评单位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，中国教育电视台作为“星光奖”的初评单位。

五、报送数额

（一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国教育电视台报送数额各为15个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报送数额为30个。

（二）报送数额的范围涵盖“电视综艺节目、电视戏曲节目、电视纪录片、电视文艺栏目、少儿电视节目、电视动画节目”六大类节目。

（三）各初评单位可根据本地区的节目制作优势，自行确定六大类别报送的比例，总额不能突破规定的报送限额。

六、报送方式

“星光奖”采用由初评单位网上报名的方式。

网址：“[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](#)”（详见平台首页“填报说明”）

七、工作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征集作品

1.各初评单位负责本地区、本系统内参评作品的征集。

2.制作单位须准确填写《参评节目推荐表》或《参评栏目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由制作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3.参评栏目要求开播一年以上，方可参加“电视文艺栏目”的评选，选录3期节目报送。

（二）组织初评

各初评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初评工作，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规定数额进行初评和报送。

（三）在线填报

1.各初评单位确定一名管理员，联系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申请账号（请见第十一项）。

2.管理员凭账号登陆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”，进入“星光奖”申报平台，在“星光奖填报”一栏，对已通过初评的作品进行信息填报；在“初评结果管理”一栏，填写管理员有效联系方式，上传加盖初评单位公章的初评结果目录清单、初评小组成员名单。

（四）邮寄材料

初评单位按照以下“参评材料报送要求”，按照规定的报送数额汇总完整规范的纸质版、电子版材料，以邮寄方式报送至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。

八、参评材料报送要求

(一) 纸质版材料

- 1.《参评节目推荐表》或《参评栏目推荐表》盖章原件1份。由省局负责人签字加盖局公章；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和中国教育电视台报送的节目，由各自台负责人签字加盖台公章。
- 2.初评结果目录清单、初评小组成员名单盖章原件各1份，用A4纸打印。
- 3.参评作品的导演阐述、节目介绍、播出情况及社会反响、主创人员名单等文字材料各1份，用A4纸打印。

(二) 电子版材料

- 1.以上纸质版材料的电子版文件1份，采用pdf格式。
- 2.参评作品（已通过初评）视频文件汇总：采用mp4格式，视频编码AVC(H264)，一小时视频文件的大小建议不超过1.5G。
- 3.工作照：限3张，采用jpg或png格式，每张大小不超过5M。
- 4.存储介质：移动硬盘或U盘。
- 5.务必在移动硬盘或U盘上贴注标签，写明初评单位。
- 6.每部参评作品需单独建立电子文件夹，文件夹内需包含所有电子版材料，文件夹名称请参考：“《作品名称》—参评类别—初评单位”。

九、宣传声明

为宣传和推广评奖成果，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对参评作品有媒体展播权，并可将获奖作品制成光盘，用于非商业性的推介、观摩和研讨交流活动。对此有疑义者请提出声明，否则，以报送单位盖章视为对此条款的认可。

十、申报截止时间

- (一) 初评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：2020年5月25日。
- (二) 初评单位报送材料截止时间：2020年5月31日。

十一、寄送地址和联系方式

请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寄送全部参评材料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“星光奖”评委会 收
邮政编码：100866

联系人：赵聪

联系电话：010-86093553、010-86097899

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”技术咨询电话：010-86096235

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均可从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”下载，网址：www.nrta.gov.cn

- 附件：1、[第26届全国电视文艺“星光奖”参评节目推荐表.doc](#)
2、[第26届全国电视文艺“星光奖”参评栏目推荐表.doc](#)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20年4月10日

【关闭页面】【打印本页】

下一篇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参加第32届中国电视剧“飞天奖”评奖工作的通知

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



国务院
互联网+督查



“国家政务服务投诉
与建议”小程序



广电总局
微信公众号



广电总局APP

版权所有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
主办单位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政府标准识别码：bm32000001
京公网安备11040202120015号
本网站支持ipv6访问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
技术支持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6032848号-4
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：0110487号